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清城区东城街道草头陂山塘除险加固工程前期勘察服
务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合同编号: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岩土工程甲级/工程测量甲级；编号：B244003258

发 包 人：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勘察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勘察人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清城区东城街道草头陂山塘除险加固工程前期勘察
服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清城区东城街道草头陂山塘除险加固工程前期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1.3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水库除险加固（含大坝、输水涵除险加固、新建溢洪道，增设管理房、监测、防汛物料池等），以及下游渠道改造（含职教二路北侧现状排洪渠与学府路西侧现状明渠改扩建，以及黄鸡洞下游泄洪渠衬砌加固等）。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1.6 承接方式： 中介超市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现场踏勘，编制勘察方案并报审。按规范开展工程地质钻探、取样、原位测试、水文地质试验、工程测量等工作，编制并提交正式勘察成果报告。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本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市政管

道、人防设施、洞室) 及具体位置分布图。乙方在该范围而产生的施工责任由乙方自负。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30 日历天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 时, 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为 170702.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万零柒佰零贰元整)。最终合同价与清城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下浮 10% 后对比, 价低者为准。

4.2.2 合同签订生效, 发包人收到勘察人提交的完整请款资料及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预付款; 勘察人完成本工程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 并递交完整勘察成果资料经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收到勘察人完整的请款资料及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勘察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 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 若因未能提供上述资料、图纸, 或提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 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 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 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害现场作业时, 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从事危害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并承担费用。

5.1.4 工程勘察前, 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 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

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元。

5.1.7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勘察停工、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可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有关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勘察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协商不成，提请法院审议。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完成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 100%的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无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勘察人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
建设管理中心



勘察人名称: (盖章)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地 址: 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

综合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1515

电 话:

电 话: 0763-337283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分行

银行帐号: 4400 1760 3010 5084 3703

日 期: 2021年7月28日

日 期: 2021年7月28日

附：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7150764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清城区东城街道草头陂山塘除险加固工程前期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02056794188260706178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柒万零柒佰零贰圆整（¥170,702.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7月15日

